

的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 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矿业”)70%股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4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亿华矿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77,513.21 万元,按照其 7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754,259.25 万元作为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是为了加快推进公司资产处置进度,尽快变现部分资产,回收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化解公司债务问题。

亿华矿业拥有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 T01120100601041206 号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勘查面积 199.98 平方公里;其拥有的矿业权属不存在争议,该矿业权目前处于借款抵押状态,后续将在本次股权转让时进行解除。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需要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备案,亿华矿业以继续进行股权转让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推进公司资产处置进度,尽快变现部分资产,化解公司债务问题,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所持有的亿华矿业 70%股权。

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4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亿华矿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77,513.21 万元,按照其 7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754,259.25 万元作为公开挂牌转让底价。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实施公开挂牌转让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让价格及交易平台、根据平台规定调整挂牌转让价格等有关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亿华矿业 70%的股权。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统万路县政府对面

3、法定代表人:赵京虎

4、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5、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19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786997243D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发技术的咨询;矿产品经营、销售(许可经营项目除外);矿业机电设备的销售。

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持有亿华矿业 70%股权。亿华矿业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其主要资产为所拥有的陕西省靖边县海则滩煤矿探矿权,正在办理海则滩煤矿项目建设手续。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颁发证号为 T01120100601041206 号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勘查面积 199.98 平方公里。亿华矿业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收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划定海则滩煤矿矿区范围的批复》(陕自然资规划[2019]6 号),确定海则滩煤矿矿区范围由 20 个拐点组成,矿区面积约 200.1807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标高 705 米至 475 米,规划生产能力和 600 万吨/年。亿华矿业所拥有的矿业权属不存在争议,该矿业权目前处于借款抵押状态,后续将在本次股权转让时进行解除。

根据陕西省地质局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于 2017 年 9 月出具的《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柳林矿区海则滩井田勘探报告》,评审机构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柳林矿区海则滩井田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字[2018]8 号),以及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柳林矿区海则滩井田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陕国土资储备[2018]11 号),海则滩井田查明资源量为 114,454 万吨,煤种主要为长焰煤、不粘煤和弱粘煤,发热量为 19.64~31.71MJ/kg。

(二)矿业权持有人的勘探、开发资质、准入条件  
本次交易标的为亿华矿业 70%的股权,不涉及矿业权转让。亿华矿业仍继续持有其矿业权,其符合国家相关的煤炭行业准入条件并具有煤炭资源开发资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需要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备案,亿华矿业可以继续转让探矿权探矿权的办理。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20)第 000028 号《审计报告》,亿华矿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5,871.42	81,157.09
流动资产合计	65,882.31	84,587.87
在建工程	55,371.47	37,136.45
无形资产	30,420.15	30,42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62.14	68,729.63
资产总计	153,244.45	153,278.50
流动负债	3,629.51	3,630.07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3,629.51	3,630.07
股东权益合计	149,614.95	149,648.43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3.49	18.80
净利润	-33.49	18.80

(四)标的公司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汇总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4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亿华矿业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65,882.31	84,587.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62.14	68,729.63
资产总计	153,244.45	153,278.50
流动负债	3,629.51	3,630.07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3,629.51	3,630.07
股东权益合计	149,614.95	149,648.43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